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高斯

股票代码：0028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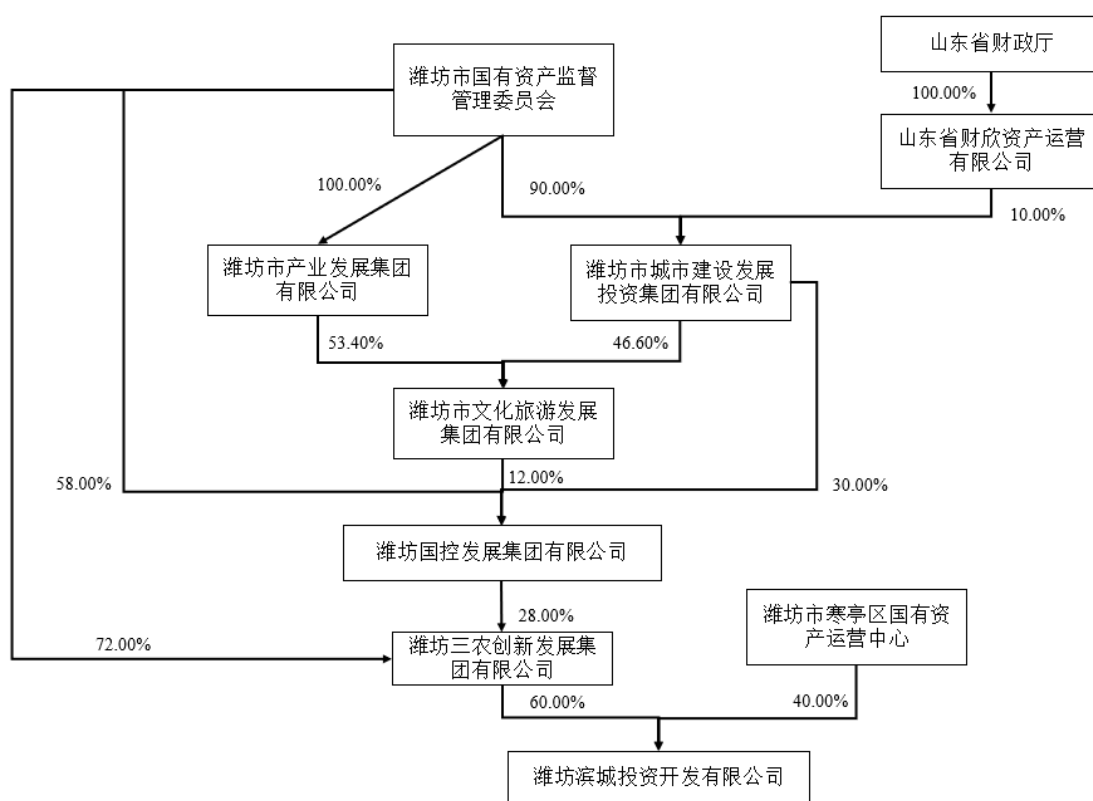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高斯贝尔/*ST 高斯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城投资	指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投新能源	指	潍坊滨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铁建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寒亭财金	指	潍坊市寒亭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国金	指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39,851,03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3.84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齐新维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联系电话	0536-7282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779702005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5-08-1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潍坊市寒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4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朱明升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总经理	齐新维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	郭大凯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	李学增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	周晓东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康洪民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吴仲伟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邢雷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杜顺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马金辉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财务总监	郑潇潇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副总经理	曹小伟	男	中国	潍坊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9月，滨城投资关联方滨投新能源，向中铁建开展25,000万元融资业务，滨城投资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合同到期滨投新能源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偿还，中铁建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司法冻结了滨城投资持有公司39,85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4%）。

2024年3月2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3）津民终893号”的《民事调解书》后，中铁建、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寒亭财金经友好协商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寒亭财金按约定接受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的委托向中铁建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为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延期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提供保证。鉴于潍坊新能源、滨城投资未履行协议任何内容，依据协议约定，中铁建将调解书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寒亭财金，寒亭财金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自动转化为相应的债权转让款，调解书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及其他权利全部归寒亭财金所有，寒亭财金无需再向中铁建支付任何款项，中铁建配合寒亭财金完成有关债权转让变更手续并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2025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由寒亭财金与潍坊国金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由潍坊国金受让有关债权，潍坊国金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5年5月26日，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鲁0703执1201号之二，裁定将滨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高斯贝尔股票（证券代码：002848，名称：*ST高斯，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初字第裁定书冻结）39,851,030股按照2025年5月26日收盘价6.64元作价264,610,839.2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潍坊国金抵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截至2025年5月30日，上述抵债的39,851,030股*ST高斯股票已经完成过户。

二、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鲁 0703 执 1201 号之二，法院裁定以 39,851,030 股抵偿 264,610,839.20 元债务。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裁定	43,184,018	25.84	3,332,988	1.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32,988	1.99	3,332,988	100	1.9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滨城投资变更为潍坊国金，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裁判文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ST 高斯	股票代码	0028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3,184,018 股</u> 持股比例： <u>25.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332,988 股</u> 变动比例： <u>1.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方式： 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